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委 托 方（甲方） 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功能片区筹建办公室

受 托 方（乙方）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 南通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功能片区筹建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开展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及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技术导则要求，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组织审查，取得相应的审查意见。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信息和材料。

1.2 负责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咨询服务工作。

1.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乙方责任

2.1 负责本次合同范围内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及相关专项。

2.2 根据相关要求按时向甲方报送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报告。

2.3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4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委托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开展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业务内容，并取得审查意见。

第三条　服务的地点、期限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且资料提供齐全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环评报告

送审稿、并协助甲方开展报送、审批工作，直至取得审查意见。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价为：人民币 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元）。

2、支付方式：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取得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查意见后，一次性支付所有款；

付款前，乙方须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以上支付均不计息。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缴纳方式：___/___。

第六条　成果要求

采购人负责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资料的提供，成交供应商负责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评审及报批等工作，最终取得负责审查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包括《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提交形式: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成果文件包含：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

质量要求：乙方提交评价报告书后，应对因基本数据采集、文件编制技术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疏漏负责。在接到甲方反馈后4小时响应，3个工作日整改到位。

第七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对方所有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保留和泄露。

第八条　合同履行、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履行，任何一方不得不履行或擅自单方解除合同。

2、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若出现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情况，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采用转包、未经甲方同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在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若遇不可抗逆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国家政策调整、技术规范变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特殊安排，以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工作不能按照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且甲方仍应支付应付的咨询服务费；但乙方应努力配合甲方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合同相关约定期限顺延。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通州湾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可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u>肆</u>份，甲方执<u>贰</u>份、乙方执<u>贰</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盖 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帐 号：10122101040015736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